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E-LAND FOOTWEAR USA HOLDINGS INC.股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2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9,800,000元)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即E-Land Footwear USA Holdings Inc. (「目標公司」，「K-Swiss」、 「Palladium」及「Supra」品牌的最終擁有人)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其在購股協議項下或根據購股協議的所有責任及保證。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存在不進行的可能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2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9,800,000元)收購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3) 賣方(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2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9,800,000元) (「**購買價格**」)

付款：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購股協議時支付26,000,000美元(購買價格的10%)的預付款；及
- (2) 於交割時支付購買價格減預付款及任何經雙方同意的減損金額。

購買價格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所擁有品牌的公允價值及其市場潛力)後，經購股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割： 交割將於購股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整個歷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1) 概無政府實體發佈、實施、訂立、頒佈或執行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或命令；
- (2) 根據美國反壟斷改進法提交的所有相關必要文件、買方根據其他適用反壟斷法規定真誠釐定為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或適用的所有必要文件，及從政府實體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同意函、豁免及批准(「**反壟斷批准**」)的任何等待期已逾期、終止、作出或取得；

- (3) 賣方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4) (i)以買方及E-Land Fashion Shanghai Co.Ltd.合理滿意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目標集團與E-Land Fashion Shanghai Co.Ltd.(賣方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分銷及許可協議；及(ii)以買方及E-Land Fashion Shanghai Co.Ltd.合理滿意的條款及條件註冊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以獨家許可形式分銷Palladium品牌的正式交易文件的協議。

**聲明、保證
及彌償：**

賣方及買方已作出符合具有類似性質及規模交易的一般及慣常聲明及保證。賣方已提供稅務彌償及特定彌償，惟須遵守慣常責任限制。

終止：

股份購買價格可通過(1)雙方同意終止，(2)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得反壟斷批准或交割尚未發生(惟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的唯一條件為反壟斷批准及其他因彼等的性質而在交割前無法達成的條件，則截止日期應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或買方中的任何一方可終止，(3)買方或擔保人違約而未糾正或不能糾正，賣方可終止，或(4)賣方違約而未糾正或不能糾正，買方可終止。

擔保：

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履行及遵守其在購股協議項下或根據購股協議的所有責任及保證。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創立旗下運動品牌「特步」，現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專業體育時尚品牌之一，提供時尚及功能性體育產品。本集團擁有的獨家總代理商經營的全國超過6,200家獨立商鋪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在海外亦設有若干銷售點。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包括主要以自有品牌特步品牌銷售的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

E-Land World為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其為一組名為E.Land Group的聯屬公司(其為一家業務遍及全球的南韓時裝及零售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於本公佈日期，E-Land World為目標公司股本的52.16%已發行股份的記錄及實益擁有人。

E-Land USA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E-Land USA為目標公司股本的47.84%已發行股份的記錄及實質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三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K-Swiss、Palladium及Supra)以及兩個子品牌(即PLDM及KR3W)的運動、高性能運動、全地形冒險活動及健身活動鞋履、服裝及配飾以及休閒服裝的設計、開發及營銷。

下表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¹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³
收益	206,066	210,006
經調整EBITDA ²	(12,422)	1,668
稅前淨利潤	(32,586)	(14,324)
稅後淨利潤	(32,519)	(14,8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7,836,000美元(人民幣523,836,28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 (千美元) (未經審核)			
	K-Swiss	Palladium	其他	總計	K-Swiss	Palladium	其他	總計
收益	97,508	71,047	37,511	206,066	109,240	77,907	22,859	210,006
經調整EBITDA ²	(5,500)	(1,074)	(5,848)	(12,422)	2,515	3,376	(4,223)	1,668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經調整EBITDA為定義為稅前利潤加回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減值及淨利息開支的未經審核數字。

無形資產減值包含2017年11,300,000美元及2018年9,815,000美元的Supra與KR3W品牌商標減值。

-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相信中國的運動服裝市場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並已開始實施一項戰略，將本公司由一個單一品牌公司拓展為一個多品牌組合的集團。

董事會認為，本交易為投資於針對高端市場的全球知名運動服飾及休閒品牌組合的絕佳機會。K-Swiss及Palladium各自擁有獨特的品牌定位及不同的目標客戶，與本公司目前的品牌組合高度互補，將使本公司轉型為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的全球體育用品公司。

本公司亦認為K-Swiss及Palladium在中國擁有重大機遇，並計劃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支持兩個品牌的增長。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龐大分銷網絡、領先的研發及供應鏈資源是兩個品牌顯著提升其競爭地位及盈利能力，以及充分發揮其在中國快速發展的運動服裝市場潛力的關鍵推動因素。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and USA」	指	E-Land USA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
「E-Land World」	指	E-Land World Limited，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美國反壟斷改進法」	指	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15 U.S.C. § 18a et seq.) (經修訂)，以及項下頒佈之相關規定及規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Xtep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及各自為「任一賣方」	指	E-Land World及E-Land USA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E-Land Footwear USA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3,121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用途，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6.73元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